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樘木门、1 万平方米木饰
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08-068

建设单位：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爱瑄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项目参与：谢廷喜 李余希 施雨歌 章亮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38952585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武义

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8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8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9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废水	10
4.2 废气	11
4.3 噪声	11
4.4 固废	11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3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6
7. 验收检测方案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8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8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8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8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9
8.3 数据的审核	19

9. 验收检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20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2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8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8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8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30
11. 结论及建议	30
11.1 结论	31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5月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金环建武备2021055)。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牛背金）（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租用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7000m²，主要从事木门、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销售。企业投资275.2万元，购置压机、吸塑机、底漆房、面漆房、修色房、雕刻机、封边机、开料机、开孔机、钻床、开槽机等设备，使用板材、油漆等原材料，采用开料、雕刻、胶合、贴皮、组装、上灰、打磨、喷漆、打磨、修色、面漆、晾干等技术或工艺，建成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3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1-1。

表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生产线	新建（迁建）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生产线项目	金环建武备2021055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年8月23日、8月24日，受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个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金环建武备 2021055）；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 27' -119° 38'，北纬 28° 31' -29° 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内。根据现场勘查，东侧为沈宝路，隔路为晴朗室内门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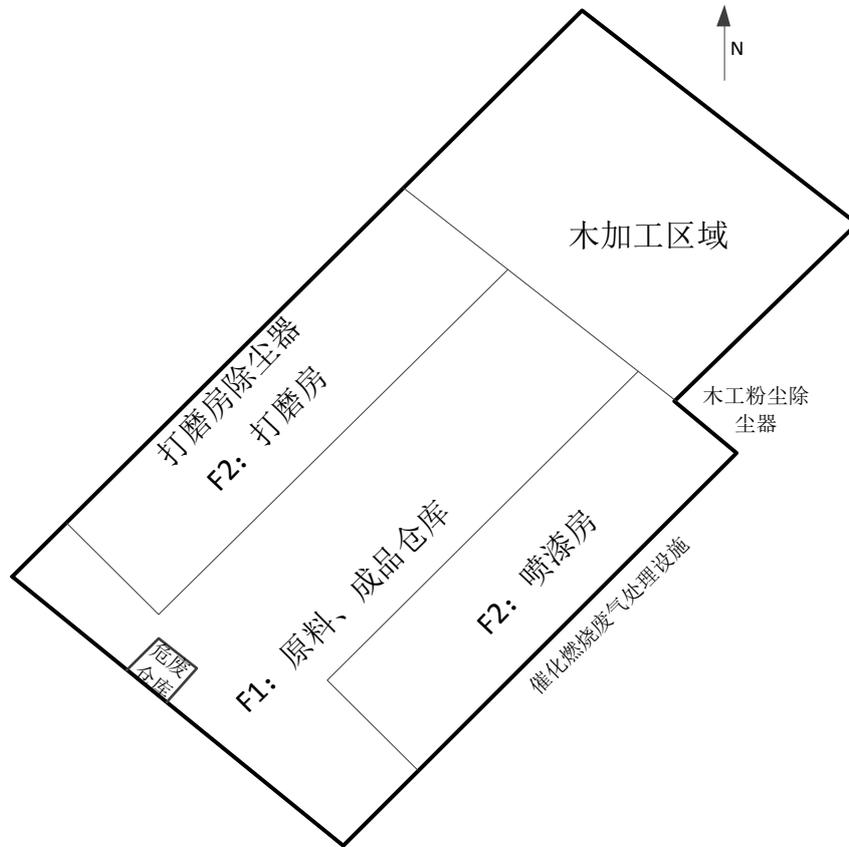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3-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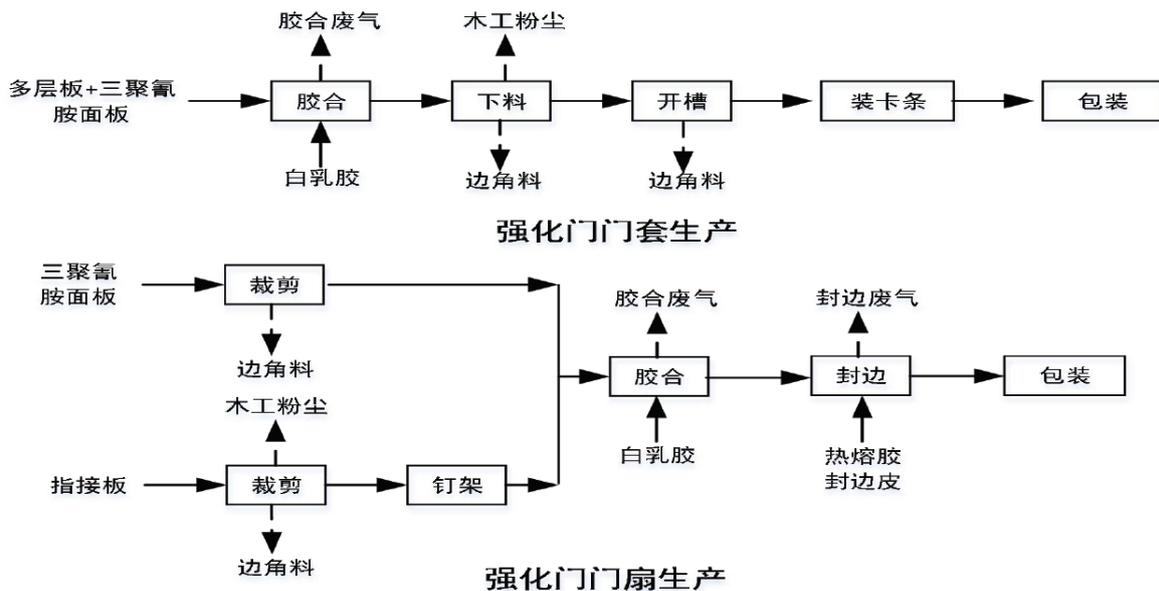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强化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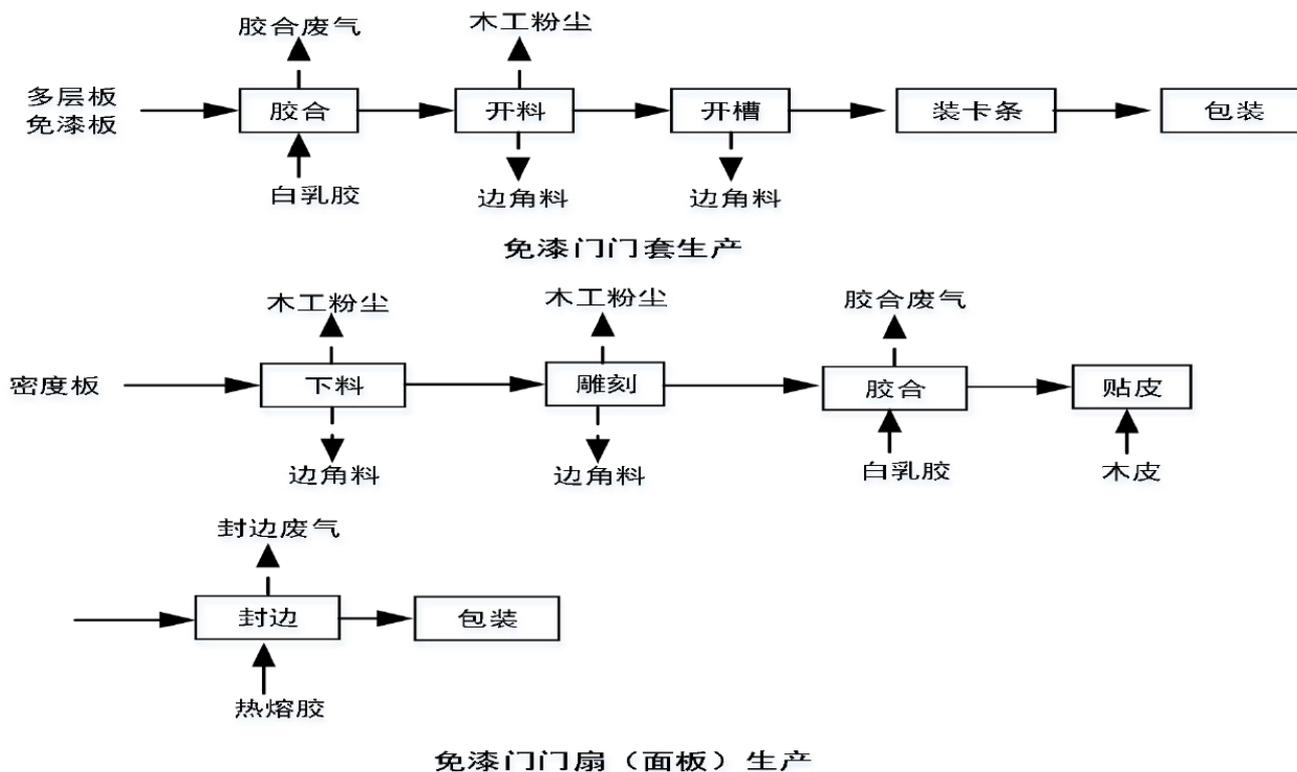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免漆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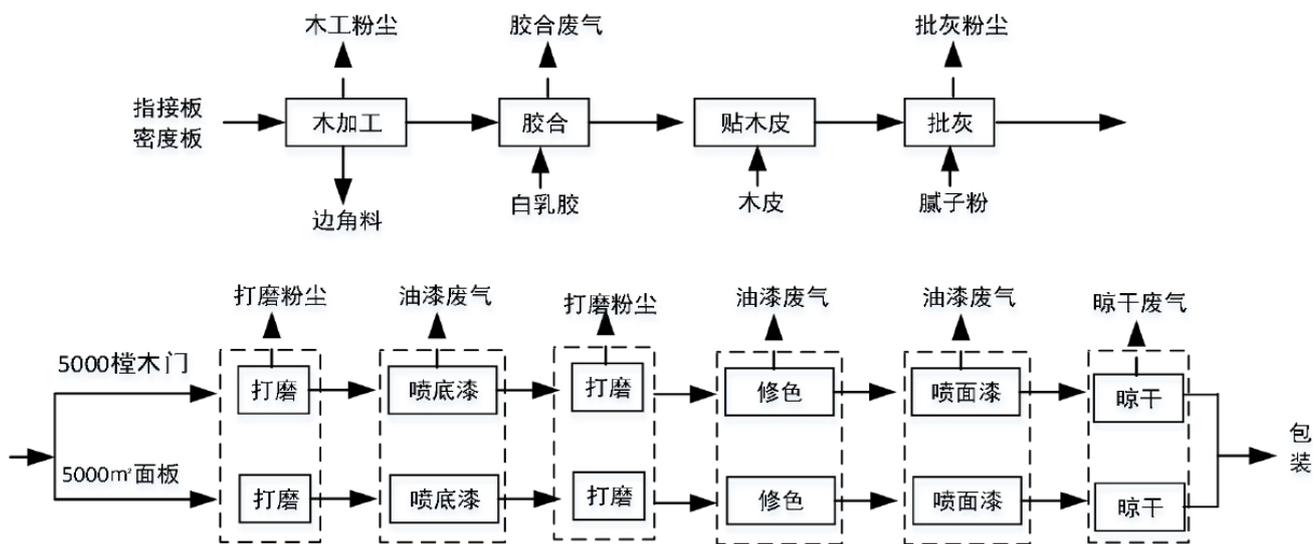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油漆门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主要生产木门、木饰面、柜门板、面板，木门包括强化门、免漆门和油漆门；面板包括免漆面板和喷漆面板。

强化门生产包括门套和门扇的生产。多层板和三聚氰胺面板先经白乳胶胶合在一起，再

通过下料、开槽、装卡条后即成为门套成品。三聚氰胺面板经裁剪后与经裁剪、钉架后的指接板一同经白乳胶胶合，胶合后经封边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封边是通过热熔胶将封边皮粘结在门扇边缘。本项目使用EVA环保型热熔胶，封边机操作温度为120℃左右。

免漆门板：多层板和免漆板先经白乳胶胶合在一起，再通过下料、开槽、装卡条后即成为门套成品。密度板经下料、雕刻、胶合、贴皮、封边后即成为门扇（面板）成品。密度板经下料、雕刻后将工件放入到吸塑机上，在常温下将木皮贴到门扇表面。封边是通过热熔胶将封边皮粘结在门扇边缘。本项目使用EVA环保型热熔胶，封边机操作温度为120℃左右。

油漆门面板：指接板和密度板先经过木加工、胶合、贴木皮后成为门套和门面半成品，胶合工艺采用白乳胶。本项目约有5000樘门和5000平方米面板需要进行喷漆操作，需要经过打磨、喷底漆、打磨、修色、喷面漆、晾干操作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所述。

(1)批灰：在底漆喷涂前需采用刮腻子粉的方法将板材表面局部修补平整，以获得平滑的表面。本项目批灰为手工作业。将腻子粉与水按1:0.5调配均匀，用刮刀将调好的腻子涂刮在板材表面上，通常批刮两次，第二次涂层在前涂层干透情况下方可施工。刮腻子后的工件在室内自然晾干1~2h后，用细砂纸进行干打磨并清理表面灰尘，即可直接进行后续喷涂操作。

(2)喷底漆：底漆使用前需要进行调配，底漆的调配、喷涂在底漆房内进行，按照油漆：稀释剂比例为4:1进行调配，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漆料附着率在70%左右，其余3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企业设有两间全封闭底漆房（房体一侧设置双开门，方便操作人员及工件进出），尺寸为8m×8m×2.5m，配置2座水帘喷台（不同时使用）（水池尺寸为16m×2m×0.3m（有效水深0.2m））和2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漆喷完后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后对未油漆附着处进行修色处理。因底漆喷涂较薄，喷涂完成后即可进行面漆的喷涂。

(3)喷面漆、晾干：面漆的调配、喷涂在面漆房内进行，按照油漆：稀释剂比例为4:1进行调配，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漆料附着率在70%左右，其余3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企业设有两间全封闭面漆房（房体一侧设置双开门，方便操作人员及工件进出，一间面漆房，一间修色房），尺寸均为8m×8m×2.5m，每间面漆房配置一座水帘喷漆台（水池尺寸为16m×2m×0.3m（有效水深0.2m））和两把喷枪（一用一备）；晾干房位于面漆房内，用于喷涂面漆后的工件晾干。

具体喷漆流程如下：操作者将工件摆放到架子上，手持喷枪进行人工喷涂；喷过漆的工件放到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在晾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树脂等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组份成全部挥发至空气中成为废气。考虑面漆成膜后有机废气基本挥发完全，成膜时间为5~7h。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推台锯	2 台	2 台	无	/
2	开料机	2 台	2 台	无	/
3	开孔机	1 台	1 台	无	/
4	开槽机	1 台	1 台	无	/
5	钻床	1 台	1 台	无	/
6	立铣床	3 台	3 台	无	/
7	雕刻机	2 台	2 台	无	/
8	打磨机	14 台	14 台	无	/
9	冷压机	12 台	12 台	无	/
10	贴皮机	2 台	2 台	无	/
11	封边机	2 台	2 台	无	/
12	吸塑机	2 台	2 台	无	/
13	底漆房	2 个	2 个	无	尺寸为 8m×8m×2.5，配有两把喷枪（一用一备）
14	打磨房	1 套	1 套	无	尺寸为 18m×6m×2.5m
15	面漆房	2 个	2 个	无	尺寸为 8m×8m×2.5，配有两把喷枪（一用一备）
16	修色房	1 个	1 个	无	尺寸为 8m×8m×2.5，配有一把喷枪（位于底漆房内）
17	晾干房	2 个	2 个	无	尺寸为 8m×8m×2.5m（位于面漆房内）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现有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8 月 23 日	折和年用量	8 月 24 日	折和年用量
1	密度板	t	400	1.2	360	1.3	390
2	指接板	t	100	0.3	90	0.3	90
3	三聚氰胺面板	张	30000	90	27000	90	27000
4	白乳胶	t	3	0.01	3	0.01	3
5	热熔胶	t	1	0.003	0.9	0.003	0.9
6	木皮	张	50000	150	45000	155	46500
7	PU 皮	t	4.8	0.016	4.8	0.016	4.8
8	稀释剂	t	1.2	0.004	1.2	0.004	1.2
9	腻子粉	t	5	0.015	4.5	0.015	4.5
10	锁具	套	30000	90	27000	92	27600
11	其他配件	套	35000	105	31500	107	32100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7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3-3。

表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木门、木饰面、柜门板、面板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3-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工艺	见图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3-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3-2	与环评相符
	产量	见表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帘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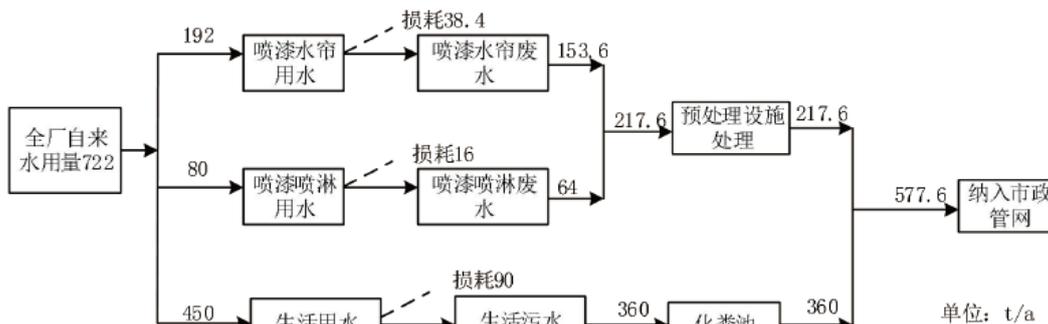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水帘、喷淋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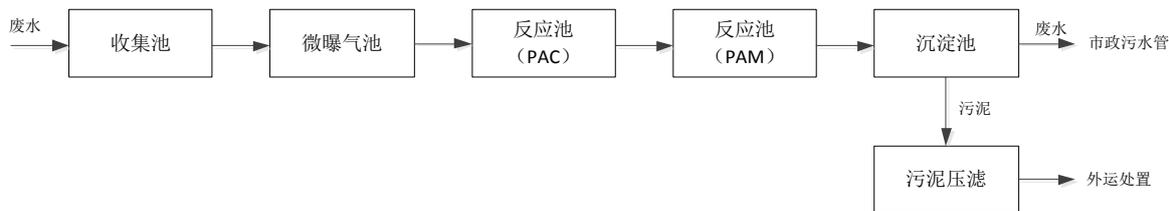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木工粉尘、胶合废气、封边废气以及打磨粉尘。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工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有组织
打磨、批灰粉尘	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有组织
喷涂废气、晾干废气	经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有组织
胶合废气 封边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连续无组织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木工粉尘除尘器



打磨粉尘除尘器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冲床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合理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集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原料使用		HW12	900-252-12		
污泥	原料使用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集尘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贮存		/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间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中央除尘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DA002/打磨、批灰粉尘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脉冲除尘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喷涂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收集的废气经过水璇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胶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综合污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 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车间布局, 采取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国家的相关要求, 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室和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设置专用的暂存设施暂存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硬化; 2、建议将危废暂存室、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 3、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 在树种的选择上, 种植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 如槐树、泡桐等, 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备案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1055
备案时间	2021年6月17日
建设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备案通知书 内容要求	<p>你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提交的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p> <p>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8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9	悬浮物	10	
10	化学需氧量	50	
11	氨氮	5	
12	总磷	0.5	

6.2 废气

本项目木工打磨粉尘废气、喷漆、晾干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表 5、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木工粉尘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 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乙酸酯类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苯系物		40			
NMHC		80			
颗粒物		30			
颗粒物	木工粉尘	120	处理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房外(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GB16297-199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Leq≤55dB(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29t/a、氨氮 0.003t/a、VOCs0.328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锌	4 次/天	测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4 次/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废气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4#)	颗粒物	3 次/天	
	底漆废气进口、面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	
	厂界四周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测 2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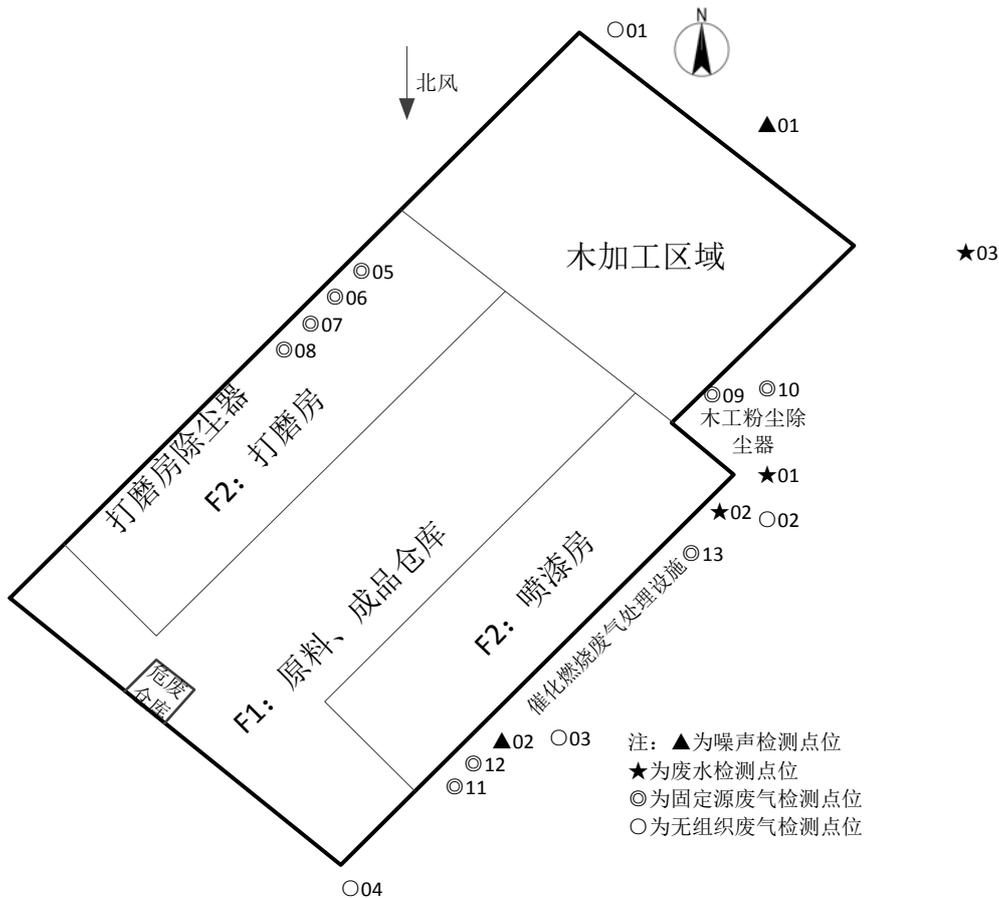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SP-352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固定源 1.5×10 ⁻³ 厂界 2.5×10 ⁻⁴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2.82×10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5~1.4	≤10	合格	2005153	1.14	1.12	1.11mg/l± 0.05	合格
总磷	3	0.8~1.7	≤5	合格	2039103	1.73	1.69	1.72mg/l± 0.06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3	1.3~2.0	≤10	合格	2001155	184	187	183mg/L±8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91%。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8-23		2021-8-2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木门	樘	30000	90	90	92	92
2	木饰面、柜门板、面板	平方米	10000	30	90	31	93
综合工况				91%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9-3。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pH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3#	01月17日	08:44	FS210823 XZ03-1	7.3 水温：28.4℃	223	11.2	1.21	17	1.14
		12:21	FS210823 XZ03-2	7.3 水温：29.3℃	238	12.8	1.61	21	1.80
		14:38	FS210823 XZ03-3	7.3 水温：29.4℃	243	13.8	1.27	19	1.49
		18:07	FS210823 XZ03-4	7.2 水温：28.8℃	216	11.0	1.40	18	1.65
	平均值			7.2~7.3	230	12.2	1.37	19	1.52
	01月18日	07:48	FS210824 XZ03-1	7.2 水温：28.1℃	279	11.6	1.13	16	1.09
		11:28	FS210824 XZ03-2	7.2 水温：29.1℃	295	13.2	1.60	20	2.90
		14:52	FS210824 XZ03-3	7.2 水温：29.3℃	289	13.5	1.65	27	2.20
		18:30	FS210824 XZ03-4	7.4 水温：28.7℃	280	12.2	1.48	21	1.58
	平均值			7.2~7.4	286	12.6	1.46	21	1.9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8月23日	08:21	FS210823XZ01-1	7.3 水温: 28.6℃	906	4.53	0.574	78	0.93
		12:08	FS210823XZ01-2	7.3 水温: 29.6℃	866	5.01	0.595	95	0.78
		14:28	FS210823XZ01-3	7.3 水温: 29.6℃	881	5.12	0.646	80	1.16
		17:55	FS210823XZ01-4	7.4 水温: 29.1℃	868	4.80	0.707	74	0.97
	平均值			7.3~7.4	880	4.86	0.630	82	0.96
	08月24日	07:32	FS210824XZ01-1	7.3 水温: 28.4℃	803	4.41	0.485	67	0.84
		11:15	FS210824XZ01-2	7.2 水温: 29.4℃	817	4.72	0.581	82	1.07
		14:42	FS210824XZ01-3	7.4 水温: 29.6℃	786	5.20	0.519	86	1.12
		18:15	FS210824XZ01-4	7.3 水温: 29.2℃	797	4.88	0.530	84	0.93
	平均值			7.2~7.4	801	4.80	0.529	80	0.99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8月23日	08:32	FS210823XZ02-1	6.6 水温: 28.7℃	397	2.73	0.223	15	0.67
		12:15	FS210823XZ02-2	6.7 水温: 29.6℃	372	2.97	0.255	19	0.55
		14:32	FS210823XZ02-3	6.7 水温: 29.7℃	356	3.08	0.233	14	0.75
		18:01	FS210823XZ02-4	6.8 水温: 29.1℃	400	2.96	0.369	18	0.62
	平均值			6.6~6.8	381	2.94	0.270	16	0.64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8月24日	07:40	FS210824XZ02-1	6.6 水温: 28.6℃	425	2.81	0.274	21	0.62
		11:21	FS210824XZ02-2	6.6 水温: 29.5℃	396	3.18	0.287	19	0.79
		14:46	FS210824XZ02-3	6.8 水温: 29.6℃	404	3.26	0.257	18	0.72
		18:21	FS210824XZ02-4	6.6 水温: 29.3℃	390	3.01	0.281	15	0.63
平均值			6.6~6.8	404	3.06	0.275	18	0.69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打磨、批灰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9-4；木工粉尘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底漆、面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见表 9-6，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3 打磨、批灰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颗粒物 实测浓度	颗粒物 排放速率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m ³ /h)	(mg/m ³)	(kg/h)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1#	08 月 23 日	FQ210823XZ05-1	7.84×10 ³	27.1	0.212	
		FQ210823XZ05-2	7.89×10 ³	24.2	0.191	
		FQ210823XZ05-3	7.40×10 ³	23.8	0.176	
		平均值	7.71×10 ³	25.0	0.193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2#		FQ210823XZ06-1	8.05×10 ³	<20	0.080	
		FQ210823XZ06-2	8.51×10 ³	<20	0.085	
		FQ210823XZ06-3	7.77×10 ³	<20	0.078	
		平均值	8.11×10 ³	<20	0.081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3#		FQ210823XZ07-1	7.58×10 ³	23.9	0.181	
		FQ210824XZ07-2	7.88×10 ³	25.0	0.197	
		FQ210824XZ07-3	7.20×10 ³	22.9	0.165	
		平均值	7.55×10 ³	23.9	0.181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4#		FQ210823XZ08-1	8.27×10 ³	<20	0.083	
		FQ210823XZ08-2	8.40×10 ³	24.4	0.205	
		FQ210823XZ08-3	7.51×10 ³	25.8	0.194	
		平均值	8.06×10 ³	20.1	0.160	
备注：打磨、批灰废气排气筒 1-4 号为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为 0.615kg/h,等效高度为 21m。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30	/	

表 9-4 打磨、批灰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1#	08 月 24 日	FQ210824XZ05-1	8.57×10 ³	24.3	0.208	
		FQ210824XZ05-2	8.40×10 ³	26.4	0.222	
		FQ210824XZ05-3	8.17×10 ³	21.3	0.174	
		平均值	8.38×10 ³	24.0	0.201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2#		FQ210824XZ06-1	8.05×10 ³	<20	0.080	
		FQ210824XZ06-2	7.78×10 ³	<20	0.078	
		FQ210824XZ06-3	8.28×10 ³	<20	0.083	
		平均值	8.04×10 ³	<20	0.080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3#		FQ210824XZ07-1	8.62×10 ³	23.1	0.199	
		FQ210824XZ07-2	8.77×10 ³	21.5	0.189	
		FQ210824XZ07-3	8.99×10 ³	23.5	0.211	
		平均值	8.79×10 ³	22.7	0.200	
打磨、 批灰废 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 4#		FQ210824XZ08-1	8.87×10 ³	24.7	0.219	
		FQ210824XZ08-2	8.68×10 ³	24.5	0.213	
		FQ210824XZ08-3	9.13×10 ³	22.0	0.201	
		平均值	8.89×10 ³	23.7	0.211	
备注：打磨、批灰废气排气筒 1-4 号为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为 0.692kg/h,等效高度为 21m。						
结果判定				达标	/	
标准限值				30	/	

表 9-5 木工粉尘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木工粉 尘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08 月 23 日	FQ210823XZ09-1	1.09×10 ⁴	3.30×10 ³	36.0	15
		FQ210823XZ09-2	1.08×10 ⁴	3.40×10 ³	36.7	
		FQ210823XZ09-3	1.10×10 ⁴	3.36×10 ³	37.0	
		平均值	1.09×10 ⁴	3.35×10 ³	36.6	
木工粉 尘废气 处理设 施进口	08 月 24 日	FQ210824XZ10-1	1.11×10 ⁴	3.18×10 ³	35.3	
		FQ210824XZ10-2	1.13×10 ⁴	3.27×10 ³	37.0	
		FQ210824XZ10-3	1.10×10 ⁴	3.31×10 ³	36.4	
		平均值	1.11×10 ⁴	3.25×10 ³	36.2	
木工粉 尘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08 月 23 日	FQ210823XZ09-1	1.02×10 ⁴	36.1	0.368	
		FQ210823XZ09-2	1.01×10 ⁴	28.7	0.290	
		FQ210823XZ09-3	1.01×10 ⁴	32.3	0.326	
		平均值	1.01×10 ⁴	32.4	0.328	
木工粉 尘废气 处理设 施出口	08 月 24 日	FQ210824XZ10-1	1.04×10 ⁴	33.8	0.352	
		FQ210824XZ10-2	1.05×10 ⁴	32.7	0.343	
		FQ210824XZ10-3	1.03×10 ⁴	30.6	0.315	
		平均值	1.04×10 ⁴	32.4	0.337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3.5	
经计算木工粉尘中央除尘器综合处理效率为：99.5%						

表 9-6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底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8月 23日	FQ210823XZ11-1	1.10×10 ⁴	14.0	0.154	15
		FQ210823XZ11-2	1.13×10 ⁴	16.6	0.188	
		FQ210823XZ11-3	1.06×10 ⁴	17.6	0.187	
		平均值	1.10×10 ⁴	16.1	0.176	
	08月 24日	FQ210824XZ11-1	1.19×10 ⁴	18.7	0.223	
		FQ210824XZ11-2	1.23×10 ⁴	22.0	0.271	
		FQ210824XZ11-3	1.12×10 ⁴	20.3	0.227	
		平均值	1.18×10 ⁴	20.3	0.240	
面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8月 23日	FQ210823XZ12-1	2.37×10 ⁴	18.8	0.446	
		FQ210823XZ12-2	2.52×10 ⁴	16.3	0.411	
		FQ210823XZ12-3	2.42×10 ⁴	12.0	0.290	
		平均值	2.44×10 ⁴	15.7	0.382	
	08月 24日	FQ210824XZ12-1	2.51×10 ⁴	13.7	0.344	
		FQ210824XZ12-2	2.70×10 ⁴	19.7	0.532	
		FQ210824XZ12-3	2.33×10 ⁴	12.3	0.287	
		平均值	2.51×10 ⁴	15.2	0.387	

表 9-7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 漆、 晾 干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08 月 23 日	FQ210823XZ13-1	3.52×10 ⁴	5.82	0.205	<1.5×10 ⁻³	2.83	15
		FQ210823XZ13-2	3.66×10 ⁴	6.32	0.231	<1.5×10 ⁻³	2.63	
		FQ210823XZ13-3	3.59×10 ⁴	4.31	0.155	<1.5×10 ⁻³	2.38	
		平均值	3.59×10 ⁴	5.48	0.197	<1.5×10 ⁻³	2.61	
	08 月 24 日	FQ210824XZ13-1	3.61×10 ⁴	4.62	0.167	<1.5×10 ⁻³	2.14	
		FQ210824XZ13-2	3.78×10 ⁴	6.12	0.231	<1.5×10 ⁻³	2.07	
		FQ210824XZ13-3	3.64×10 ⁴	3.22	0.117	<1.5×10 ⁻³	2.41	
		平均值	3.68×10 ⁴	4.65	0.172	<1.5×10 ⁻³	2.21	

经计算，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为：68.8%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风 向(厂 界北 侧)	09:00-10:00 (FQ210823XZ01-1)	0.133	1.86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多云
	14:00-15:00 (FQ210823XZ01-2)	0.133	1.92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1-3)	0.167	1.99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 南侧)	09:00-10:00 (FQ210823XZ02-1)	0.233	2.24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14:00-15:00 (FQ210823XZ02-2)	0.216	2.08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2-3)	0.200	2.04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南 侧)	09:00-10:00 (FQ210823XZ03-1)	0.216	2.08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14:00-15:00 (FQ210823XZ03-2)	0.333	2.06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3-3)	0.317	2.29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04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西 南侧)	09:00-10:00 (FQ210823XZ04-1)	0.283	2.12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14:00-15:00 (FQ210823XZ04-2)	0.267	2.17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4-3)	0.300	2.41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2.41	<2.5×10 ⁻⁴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8 月 24 日	09:30-10:30 (FQ210824XZ01-1)	0.150	1.92	$<2.5 \times 10^{-4}$	31.7	100.3	北	1.8	多云
		13:00-14:00 (FQ210824XZ01-2)	0.133	2.12	$<2.5 \times 10^{-4}$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1-3)	0.117	2.09	$<2.5 \times 10^{-4}$	34.8	100.2	北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东南 侧)	09:30-10:30 (FQ210824XZ02-1)	0.233	2.63	$<2.5 \times 10^{-4}$	31.7	100.3	北	1.8		
	13:00-14:00 (FQ210824XZ02-2)	0.300	2.23	$<2.5 \times 10^{-4}$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2-3)	0.283	2.38	$<2.5 \times 10^{-4}$	34.8	100.2	北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30-10:30 (FQ210824XZ03-1)	0.250	2.12	$<2.5 \times 10^{-4}$	31.7	100.3	北	1.8		
	13:00-14:00 (FQ210824XZ03-2)	0.350	2.38	$<2.5 \times 10^{-4}$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3-3)	0.217	2.15	$<2.5 \times 10^{-4}$	34.8	100.2	北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30-10:30 (FQ210824XZ04-1)	0.283	2.27	$<2.5 \times 10^{-4}$	31.7	100.3	北	1.8		
	13:00-14:00 (FQ210824XZ04-2)	0.317	2.20	$<2.5 \times 10^{-4}$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4-3)	0.267	2.49	$<2.5 \times 10^{-4}$	34.8	100.2	北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2.63	$<2.5 \times 10^{-4}$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标准限值			1.0	4.0	2.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8月23日	61.2	60.8	达标
厂界南侧		62.3	62.5	达标
厂界东侧	8月24日	61.6	61.2	达标
厂界南侧		62.1	60.9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昼间）；西侧与北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11。

表 9-1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原料使用		HW12	900-252-12		
污泥	原料使用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集尘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贮存		/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晾干废气，根据调查，企业实际每天喷漆晾干时间约 5 小时。

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总量见下表 9-7。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	0.185	2400	0.278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目前企业生产废水产生处理量约 217.6 吨/年。企业现有员工 30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0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360 吨/年。合计纳管排水量为 577.6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10-2。

表 10-1 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	项目	环保措施	企业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木工粉尘	经中央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中央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批灰粉尘	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滤芯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涂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过水璇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的废气经过水璇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胶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封边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固废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国家的相关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室和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设置专用的暂存设施暂存等。	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设置规范的危废储存间
土壤地下水		1、厂区地面硬化；2、建议将危废暂存室、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3、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1、厂区地面硬化；2、危废暂存室、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已做好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灌木相结合的绿化带，在树种的选择上，种植具有一定吸收有害气体、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如槐树、泡桐等，以使整个绿化系统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	已在厂区合适位置加种绿化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8月24日对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91%，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产废水标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打磨、批灰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以及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二级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4) 监测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5) 项目本项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29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3吨/年，VOCs为0.278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规范喷淋、水帘废水的定期收集处置，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

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生产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生产线		投入运行日期	2021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9.3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1055		批准时间	2021年6月1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858948026		环评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77.6	0	577.6	/		577.6	/			
	化学需氧量		404	500			0.029	0.029		0.029	0.029			
	氨氮		12.6	35			0.003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5.48	80			0.278	0.328		0.278	0.32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1.46	8									
		悬浮物		21	400									
		二甲苯		<1.5×10 ⁻³	40									
		颗粒物		32.4	120									
		颗粒物		25.0	30									
乙酸丁酯			2.61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350	1.0									
	非甲烷总烃		2.63	4.0										
	二甲苯		<2.5×10 ⁻⁴	2.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备案通知书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55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年6月17日 提交的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 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6月17日
330704000000

附录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9QE949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牛背金工业区（武义鑫隆工贸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9QE94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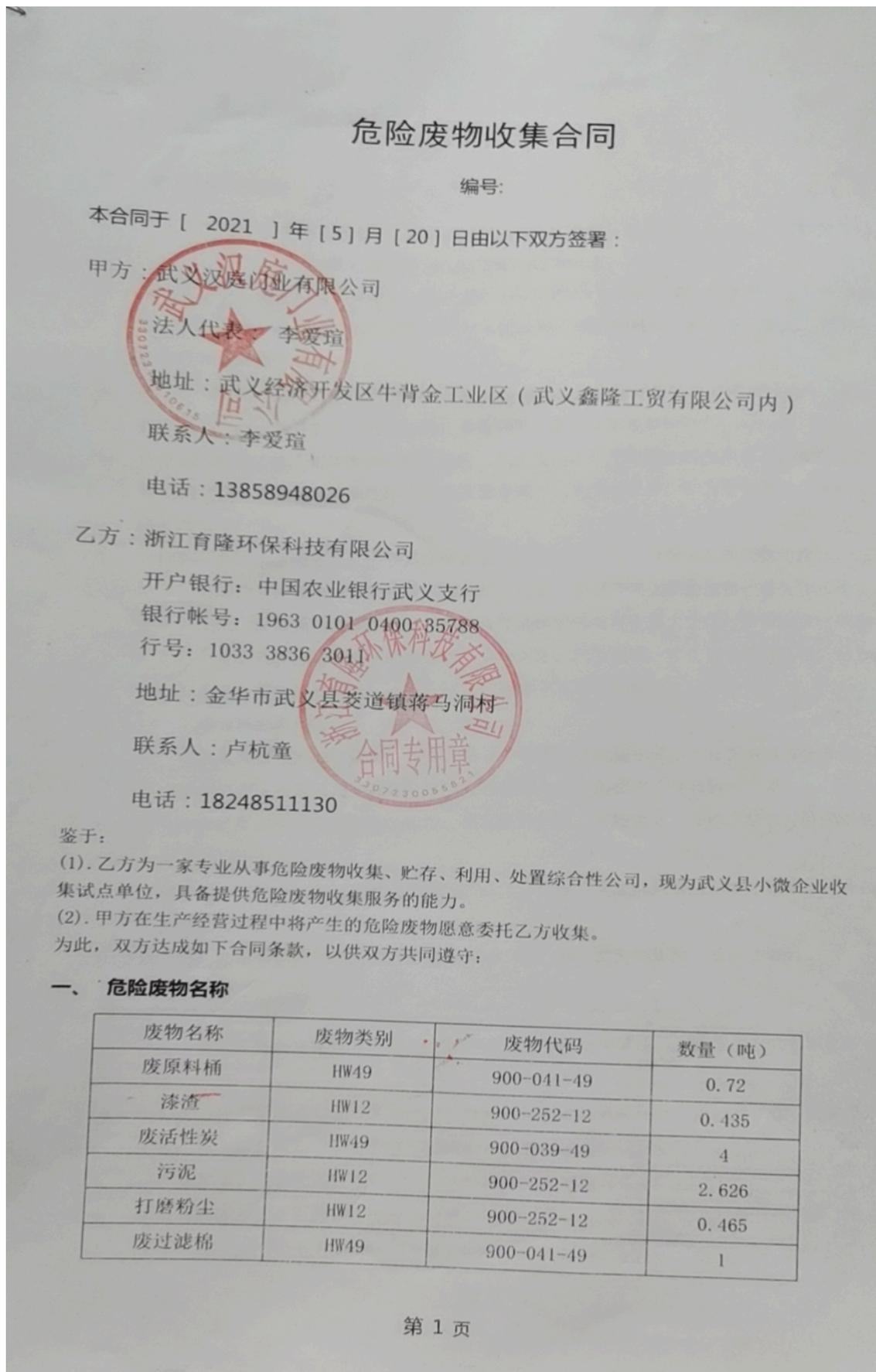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8.23-8.24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樘木门、1万平方米木饰面、柜门板、面板项目实际产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辅材料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年设计用量</th> <th colspan="4">检测当日消耗量</th> </tr> <tr> <th>8月23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h>8月24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密度板</td><td>t</td><td>400</td><td>1.2</td><td>360</td><td>1.3</td><td>390</td></tr> <tr><td>2</td><td>指接板</td><td>t</td><td>100</td><td>0.3</td><td>90</td><td>0.3</td><td>90</td></tr> <tr><td>3</td><td>三聚氰胺面板</td><td>张</td><td>30000</td><td>90</td><td>27000</td><td>90</td><td>27000</td></tr> <tr><td>4</td><td>白乳胶</td><td>t</td><td>3</td><td>0.01</td><td>3</td><td>0.01</td><td>3</td></tr> <tr><td>5</td><td>热熔胶</td><td>t</td><td>1</td><td>0.003</td><td>0.9</td><td>0.003</td><td>0.9</td></tr> <tr><td>6</td><td>木皮</td><td>张</td><td>50000</td><td>150</td><td>45000</td><td>155</td><td>46500</td></tr> <tr><td>7</td><td>PU皮</td><td>t</td><td>4.8</td><td>0.016</td><td>4.8</td><td>0.016</td><td>4.8</td></tr> <tr><td>8</td><td>稀释剂</td><td>t</td><td>1.2</td><td>0.004</td><td>1.2</td><td>0.004</td><td>1.2</td></tr> <tr><td>9</td><td>腻子粉</td><td>t</td><td>5</td><td>0.015</td><td>4.5</td><td>0.015</td><td>4.5</td></tr> <tr><td>10</td><td>锁具</td><td>套</td><td>30000</td><td>90</td><td>27000</td><td>92</td><td>27600</td></tr> <tr><td>11</td><td>其他配件</td><td>套</td><td>35000</td><td>105</td><td>31500</td><td>107</td><td>3210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期间生产工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年产量</th> <th colspan="2">2021-8-23</th> <th colspan="2">2021-8-24</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木门</td> <td>樘</td> <td>30000</td> <td>90</td> <td>90</td> <td>92</td> <td>92</td> </tr> <tr> <td>2</td> <td>木饰面、柜门板、面板</td> <td>平方米</td> <td>10000</td> <td>30</td> <td>90</td> <td>31</td> <td>93</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91%</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p>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8月23日	折和年用量	8月24日	折和年用量	1	密度板	t	400	1.2	360	1.3	390	2	指接板	t	100	0.3	90	0.3	90	3	三聚氰胺面板	张	30000	90	27000	90	27000	4	白乳胶	t	3	0.01	3	0.01	3	5	热熔胶	t	1	0.003	0.9	0.003	0.9	6	木皮	张	50000	150	45000	155	46500	7	PU皮	t	4.8	0.016	4.8	0.016	4.8	8	稀释剂	t	1.2	0.004	1.2	0.004	1.2	9	腻子粉	t	5	0.015	4.5	0.015	4.5	10	锁具	套	30000	90	27000	92	27600	11	其他配件	套	35000	105	31500	107	321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8-23		2021-8-2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木门	樘	30000	90	90	92	92	2	木饰面、柜门板、面板	平方米	10000	30	90	31	93	综合工况				91%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8月23日	折和年用量	8月24日	折和年用量																																																																																																																																								
1	密度板	t	400	1.2	360	1.3	390																																																																																																																																								
2	指接板	t	100	0.3	90	0.3	90																																																																																																																																								
3	三聚氰胺面板	张	30000	90	27000	90	27000																																																																																																																																								
4	白乳胶	t	3	0.01	3	0.01	3																																																																																																																																								
5	热熔胶	t	1	0.003	0.9	0.003	0.9																																																																																																																																								
6	木皮	张	50000	150	45000	155	46500																																																																																																																																								
7	PU皮	t	4.8	0.016	4.8	0.016	4.8																																																																																																																																								
8	稀释剂	t	1.2	0.004	1.2	0.004	1.2																																																																																																																																								
9	腻子粉	t	5	0.015	4.5	0.015	4.5																																																																																																																																								
10	锁具	套	30000	90	27000	92	27600																																																																																																																																								
11	其他配件	套	35000	105	31500	107	321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8-23		2021-8-24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木门	樘	30000	90	90	92	92																																																																																																																																								
2	木饰面、柜门板、面板	平方米	10000	30	90	31	93																																																																																																																																								
综合工况				91%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李峰 企业当事人 李玲 日期 2021.8.24

附录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二、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7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卢杭童



2021年 5 月 20 日

附件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1-08-068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589号2#科研楼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8.23-08.24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08.23-08.30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武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 13858948026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工业区

采样点位: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进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打磨、批灰-1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打磨、批灰-2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打磨、批灰-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打磨、批灰-4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1#喷涂(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2#喷涂(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01 厂界上风向; 02、03、04 厂界下风向); 噪声(厂界东侧、南侧), 西侧、北侧为企业间公共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112N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 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一、 废水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月23日 08:44 (FS210823XZ03-1)	稍浑、淡黄	7.3 水温：28.4℃	223	11.2	1.21	17	1.14	
	12:21 (FS210823XZ03-2)	稍浑、淡黄	7.3 水温：29.3℃	238	12.8	1.61	21	1.80	
	14:38 (FS210823XZ03-3)	稍浑、淡黄	7.3 水温：29.4℃	243	13.8	1.27	19	1.49	
	18:07 (FS210823XZ03-4)	稍浑、淡黄	7.2 水温：28.8℃	216	11.0	1.40	18	1.65	
	平均值			7.2~7.3	230	12.2	1.37	19	1.52
	08月24日 07:48 (FS210824XZ03-1)	稍浑、淡黄	7.2 水温：28.1℃	279	11.6	1.13	16	1.09	
	11:28 (FS210824XZ03-2)	稍浑、淡黄	7.2 水温：29.1℃	295	13.2	1.60	20	2.90	
	14:52 (FS210824XZ03-3)	稍浑、淡黄	7.2 水温：29.3℃	289	13.5	1.65	27	2.20	
	18:30 (FS210824XZ03-4)	稍浑、淡黄	7.4 水温：28.7℃	280	12.2	1.48	21	1.58	
	平均值			7.2~7.4	286	12.6	1.46	21	1.94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08月23日 08:21 (FS210823XZ01-1)	浑浊、淡黄	7.3 水温: 28.6℃	906	4.53	0.574	78	0.93	
	12:08 (FS210823XZ01-2)	浑浊、淡黄	7.3 水温: 29.6℃	866	5.01	0.595	95	0.78	
	14:28 (FS210823XZ01-3)	浑浊、淡黄	7.3 水温: 29.6℃	881	5.12	0.646	80	1.16	
	17:55 (FS210823XZ01-4)	浑浊、淡黄	7.4 水温: 29.1℃	868	4.80	0.707	74	0.97	
	平均值			7.3~7.4	880	4.86	0.630	82	0.96
	08月24日 07:32 (FS210824XZ01-1)	浑浊、淡黄	7.3 水温: 28.4℃	803	4.41	0.485	67	0.84	
	11:15 (FS210824XZ01-2)	浑浊、淡黄	7.2 水温: 29.4℃	817	4.72	0.581	82	1.07	
	14:42 (FS210824XZ01-3)	浑浊、淡黄	7.4 水温: 29.6℃	786	5.20	0.519	86	1.12	
	18:15 (FS210824XZ01-4)	浑浊、淡黄	7.3 水温: 29.2℃	797	4.88	0.530	84	0.93	
	平均值			7.2~7.4	801	4.80	0.529	80	0.99
生产 废水处理 设施后 出口	08月23日 08:32 (FS210823XZ02-1)	稍浑、淡黄	6.6 水温: 28.7℃	397	2.73	0.223	15	0.67	
	12:15 (FS210823XZ02-2)	稍浑、淡黄	6.7 水温: 29.6℃	372	2.97	0.255	19	0.55	
	14:32 (FS210823XZ02-3)	稍浑、淡黄	6.7 水温: 29.7℃	356	3.08	0.233	14	0.75	
	18:01 (FS210823XZ02-4)	稍浑、淡黄	6.8 水温: 29.1℃	400	2.96	0.369	18	0.62	
	平均值			6.6~6.8	381	2.94	0.270	16	0.648
	08月24日 07:40 (FS210824XZ02-1)	稍浑、淡黄	6.6 水温: 28.6℃	425	2.81	0.274	21	0.62	
	11:21 (FS210824XZ02-2)	稍浑、淡黄	6.6 水温: 29.5℃	396	3.18	0.287	19	0.79	
	14:46 (FS210824XZ02-3)	稍浑、淡黄	6.8 水温: 29.6℃	404	3.26	0.257	18	0.72	
	18:21 (FS210824XZ02-4)	稍浑、淡黄	6.6 水温: 29.3℃	390	3.01	0.281	15	0.63	
	平均值			6.6~6.8	404	3.06	0.275	18	0.69

二、废气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9:00-10:00 (FQ210823XZ01-1)	0.133	1.86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多云
	14:00-15:00 (FQ210823XZ01-2)	0.133	1.92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1-3)	0.167	1.99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02 厂界下 风向(厂 界东南 侧)	09:00-10:00 (FQ210823XZ02-1)	0.233	2.24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14:00-15:00 (FQ210823XZ02-2)	0.216	2.08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2-3)	0.200	2.04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03 厂界下 风向(厂 界南侧)	09:00-10:00 (FQ210823XZ03-1)	0.216	2.08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14:00-15:00 (FQ210823XZ03-2)	0.333	2.06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3-3)	0.317	2.29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04 厂界下 风向(厂 界西南 侧)	09:00-10:00 (FQ210823XZ04-1)	0.283	2.12	<2.5×10 ⁻⁴	31.8	100.4	北	2.2	
	14:00-15:00 (FQ210823XZ04-2)	0.267	2.17	<2.5×10 ⁻⁴	35.7	100.2	北	1.3	
	16:00-17:00 (FQ210823XZ04-3)	0.300	2.41	<2.5×10 ⁻⁴	34.6	100.3	北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2.41	<2.5×10 ⁻⁴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北侧)	09:30-10:30 (FQ210824XZ01-1)	0.150	1.92	<2.5×10 ⁻⁴	31.7	100.3	北	1.8	多云
	13:00-14:00 (FQ210824XZ01-2)	0.133	2.12	<2.5×10 ⁻⁴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1-3)	0.117	2.09	<2.5×10 ⁻⁴	34.8	100.2	北	1.7	
02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东南 侧)	09:30-10:30 (FQ210824XZ02-1)	0.233	2.63	<2.5×10 ⁻⁴	31.7	100.3	北	1.8	
	13:00-14:00 (FQ210824XZ02-2)	0.300	2.23	<2.5×10 ⁻⁴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2-3)	0.283	2.38	<2.5×10 ⁻⁴	34.8	100.2	北	1.7	
03 厂 界下风 向(厂 界南 侧)	09:30-10:30 (FQ210824XZ03-1)	0.250	2.12	<2.5×10 ⁻⁴	31.7	100.3	北	1.8	
	13:00-14:00 (FQ210824XZ03-2)	0.350	2.38	<2.5×10 ⁻⁴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3-3)	0.217	2.15	<2.5×10 ⁻⁴	34.8	100.2	北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30-10:30 (FQ210824XZ04-1)	0.283	2.27	<2.5×10 ⁻⁴	31.7	100.3	北	1.8	
	13:00-14:00 (FQ210824XZ04-2)	0.317	2.20	<2.5×10 ⁻⁴	36.1	100.1	北	2.2	
	15:00-16:00 (FQ210824XZ04-3)	0.267	2.49	<2.5×10 ⁻⁴	34.8	100.2	北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2.63	<2.5×10 ⁻⁴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2、打磨、批灰-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打磨、批灰-1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05-1	FQ21082 3XZ05-2	FQ21082 3XZ05-3	/	FQ21082 4XZ05-1	FQ21082 4XZ05-2	FQ21082 4XZ05-3	/
烟温 (°C)		35	36	36	36	35	36	36	36
流速 (m/s)		8.96	9.04	8.48	8.83	9.80	9.62	9.37	9.60
标干流量 (m ³ /h)		7.84×10 ³	7.89×10 ³	7.40×10 ³	7.71×10 ³	8.57×10 ³	8.40×10 ³	8.17×10 ³	8.38×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4.2	23.8	25.0	24.3	26.4	21.3	24.0
	排放速率 (kg/h)	0.212	0.191	0.176	0.193	0.208	0.222	0.174	0.201

3、打磨、批灰-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打磨、批灰-2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06-1	FQ21082 3XZ06-2	FQ21082 3XZ06-3	/	FQ21082 4XZ06-1	FQ21082 4XZ06-2	FQ21082 4XZ06-3	/
烟温 (°C)		37	36	36	36	36	35	36	36
流速 (m/s)		9.26	9.75	8.90	9.30	9.24	8.89	9.50	9.21
标干流量 (m ³ /h)		8.05×10 ³	8.51×10 ³	7.77×10 ³	8.11×10 ³	8.05×10 ³	7.78×10 ³	8.28×10 ³	8.04×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5	0.078	0.081	0.080	0.078	0.083	0.080

4、打磨、批灰-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打磨、批灰-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07-1	FQ21082 3XZ07-2	FQ21082 3XZ07-3	/	FQ21082 4XZ07-1	FQ21082 4XZ07-2	FQ21082 4XZ07-3	/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37	36	36	
流速 (m/s)	8.70	9.04	8.27	8.67	9.87	10.1	10.3	10.1	
标干流量 (m ³ /h)	7.58×10 ³	7.88×10 ³	7.20×10 ³	7.55×10 ³	8.62×10 ³	8.77×10 ³	8.99×10 ³	8.79×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5.0	22.9	23.9	23.1	21.5	23.5	22.7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97	0.165	0.181	0.199	0.189	0.211	0.200

5、打磨、批灰-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打磨、批灰-4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08-1	FQ21082 3XZ08-2	FQ21082 3XZ08-3	/	FQ21082 4XZ08-1	FQ21082 4XZ08-2	FQ21082 4XZ08-3	/	
烟温 (°C)	37	36	37	37	37	36	37	37	
流速 (m/s)	9.52	9.63	8.64	9.26	10.2	9.93	10.5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8.27×10 ³	8.40×10 ³	7.51×10 ³	8.06×10 ³	8.87×10 ³	8.68×10 ³	9.13×10 ³	8.89×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4	25.8	20.1	24.7	24.5	22.0	23.7
	排放速率 (kg/h)	0.083	0.205	0.194	0.160	0.219	0.213	0.201	0.211

6、木工粉尘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09-1	FQ21082 3XZ09-2	FQ21082 3XZ09-3	/	FQ21082 4XZ09-1	FQ21082 4XZ09-2	FQ21082 4XZ09-3	/
烟温 (°C)		37	38	37	37	39	37	38	38
流速 (m/s)		17.9	17.9	18.2	18.0	18.4	18.7	18.3	18.5
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08×10 ⁴	1.10×10 ⁴	1.09×10 ⁴	1.11×10 ⁴	1.13×10 ⁴	1.10×10 ⁴	1.11×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30×10 ³	3.40×10 ³	3.36×10 ³	3.35×10 ³	3.18×10 ³	3.27×10 ³	3.31×10 ³	3.2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6.0	36.7	37.0	36.6	35.3	37.0	36.4	36.2

7、木工粉尘废气出口结果

检测断面		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10-1	FQ21082 3XZ10-2	FQ21082 3XZ10-3	/	FQ21082 4XZ10-1	FQ21082 4XZ10-2	FQ21082 4XZ10-3	/
烟温 (°C)		35	36	35	35	36	37	36	36
流速 (m/s)		16.7	16.5	16.6	16.6	17.2	17.4	17.0	17.2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1.04×10 ⁴	1.05×10 ⁴	1.03×10 ⁴	1.0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6.1	28.7	32.3	32.4	33.8	32.7	30.6	32.4
	排放速率 (kg/h)	0.368	0.290	0.326	0.328	0.352	0.343	0.315	0.337

8、1#喷涂（底漆）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1#喷涂（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11-1	FQ21082 3XZ11-2	FQ21082 3XZ11-3	/	FQ21082 4XZ11-1	FQ21082 4XZ11-2	FQ21082 4XZ11-3	/
烟温 (°C)		37	37	36	37	38	39	38	38
流速 (m/s)		7.29	7.54	7.02	7.28	7.96	8.29	7.48	7.91
标干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13×10 ⁴	1.06×10 ⁴	1.10×10 ⁴	1.19×10 ⁴	1.23×10 ⁴	1.12×10 ⁴	1.18×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6.6	17.6	16.1	18.7	22.0	20.3	20.3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88	0.187	0.176	0.223	0.271	0.227	0.240

9、2#喷涂（面漆）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2#喷涂（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12-1	FQ21082 3XZ12-2	FQ21082 3XZ12-3	/	FQ21082 4XZ12-1	FQ21082 4XZ12-2	FQ21082 4XZ12-3	/
烟温 (°C)		34	34	34	34	38	37	37	37
流速 (m/s)		11.1	11.8	11.4	11.4	12.0	12.8	12.3	12.4
标干流量 (m ³ /h)		2.37×10 ⁴	2.52×10 ⁴	2.42×10 ⁴	2.44×10 ⁴	2.51×10 ⁴	2.70×10 ⁴	2.33×10 ⁴	2.5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6.3	12.0	15.7	13.7	19.7	12.3	15.2
	排放速率 (kg/h)	0.446	0.411	0.290	0.382	0.344	0.532	0.287	0.387

10、喷涂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08月23日				08月24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082 3XZ13-1	FQ21082 3XZ13-2	FQ21082 3XZ13-3	/	FQ21082 4XZ13-1	FQ21082 4XZ13-2	FQ21082 4XZ13-3	/
烟温 (°C)		36	36	36	36	36	38	37	37
流速 (m/s)		14.9	15.5	15.2	15.2	15.3	16.1	15.4	15.6
标干流量 (m³/h)		3.52×10 ⁴	3.66×10 ⁴	3.59×10 ⁴	3.59×10 ⁴	3.61×10 ⁴	3.78×10 ⁴	3.64×10 ⁴	3.68×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82	6.32	4.31	5.48	4.62	6.12	3.22	4.65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31	0.155	0.197	0.167	0.231	0.117	0.17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64×10 ⁻⁵	2.74×10 ⁻⁵	2.69×10 ⁻⁵	2.69×10 ⁻⁵	2.71×10 ⁻⁵	2.84×10 ⁻⁵	2.73×10 ⁻⁵	2.76×10 ⁻⁵
乙酸丁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83	2.63	2.38	2.61	2.14	2.07	2.41	2.21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6	0.085	0.094	0.077	0.078	0.088	0.081

注：1.乙酸丁酯在本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外，检测结果引用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S080373号，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100111484。2.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1/2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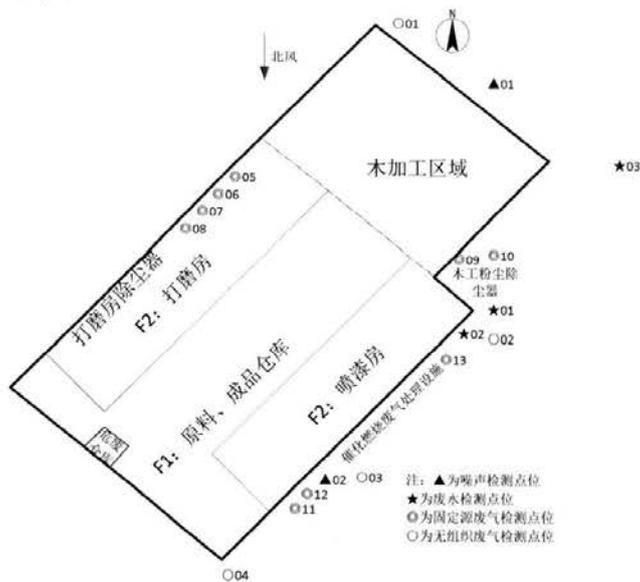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08月23日	工业生产	61.2	60.8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62.3	62.5
01	厂界东侧	08月24日	工业生产	61.6	61.2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62.1	60.9

武汉汉庭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08-068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1.9.1

* 报 告 结 束 *

